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秉持严谨、审慎、客观的原则，就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古媚君女士、李莎女士、王懿先生的履历等任职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古媚君女士、李莎女士、王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古媚君女士、李莎女士、王懿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春华先生、徐步陆先生、陈鹏先生的履历等任职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陈春华先生、徐步陆先生、陈鹏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春华先生、徐步陆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春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陈鹏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三位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陈春华先生、徐步陆先生、陈鹏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8月23日